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 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 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 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 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 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 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 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

- 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 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 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 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 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 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 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 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 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會 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 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分派給股東。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 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 (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	配合民國
	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	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	104年5月
	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	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	20 日公布
	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	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同時	修正之公
	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	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	司法修訂
	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	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	
	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	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	
	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	
	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	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	
	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	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餘額</u>	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	
	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	
	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	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		
	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	
	股東紅利。	東紅利時,採 <mark>股票股利</mark> 或現金股利等配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	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	
	股東紅利時,採 <u>盈餘轉增資</u> 或現金股	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	
	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	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	
	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	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	
	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	額百分之二十。	
	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	
	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分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	派給股東。	
	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		
	餘分派給股東。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	
之一		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	
		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	·
		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修止之公司法增訂
		时,應了,關係。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	内公伯司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